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於本公司網站[www.splendecor.com](http://www.splendecor.com)可供查閱。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為約人民幣232.4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9.3%。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為約人民幣53.9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4.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為約人民幣9.3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26.6%。
- 扣除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純利將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2.27分，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約人民幣3.38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主要包括(i)裝飾紙；(ii)三聚氰胺浸漬紙；(iii)油漆紙；(iv)聚氯乙烯(「PVC」)傢俱膜；及(v)PVC地板膜。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為國內外市場500多名客戶服務。海外銷售遍及亞洲、北美、南美、歐洲、大洋洲及非洲的30多個國家。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32.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3%。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的需求持續強勁，而這主要受三聚氰胺浸漬紙、PVC地板膜及PVC傢俱膜需求增長所推動。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採購成本上漲，尤其是原紙及塑膠膜，其平均採購成本相較二零一六年分別上漲約12.4%及6.8%。由於原材料採購成本上升，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跌至約23.2%(二零一六年：28.0%)。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56.2%至期內約人民幣1.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約人民幣0.9百萬元；(ii)出售指定為租賃用途的投資物業令租金收入下降；及(iii)人民幣兌美元升值造成外匯差額減少。

###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或43.0%至期內的人民幣1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i)與中國客戶交易增加令運輸開支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ii)向一名客戶支付使用其註冊商標的特許費；及(iii)加強與客戶聯絡令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至期內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幅為約7.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

## 財務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或42.1%至期內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因平均銀行借款額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令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9.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幅為約26.6%。扣除上市開支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純利將為約人民幣15.2百萬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資源、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上市所得款項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07.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3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7.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14.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9.3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0.97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1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總額約人民幣95.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2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0.5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但向外國作出絕大部分銷售，因此本集團面對主要與美元、歐元及港元有關的多類貨幣產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水平並作出必要的對沖安排，以盡量減少日後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幣風險。

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所面對之外幣風險。

##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20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薪酬乃參考市場規範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資之外，或會參考本集團表現以及個人表現派發花紅。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界定供款並為其中國僱員提供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福利計劃。

##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以其以下資產作抵押：

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43.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8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經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經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百萬元)短期銀行借款以押記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杭州龍盛投資有限公司的樓宇或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7百萬元)短期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盛先生**」)提供擔保。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4.6百萬元。本公司擬將(i)約71.8%或人民幣32.0百萬元用於提高產能；(ii)約19.2%或人民幣8.6百萬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iii)餘額約9.0%或人民幣4.0百萬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動用(i)約人民幣12.3百萬元用以提高產能；(ii)約人民幣8.6百萬元用以償還銀行貸款；及(iii)約人民幣1.0百萬元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前景

業務將繼續面臨來自營商環境變化的挑戰。期內，政府出台了更加嚴格的政策及執行措施，以解決產能過剩及環境保護問題，進而定會調節供需環境。面對日益上漲的原材料成本，本集團將繼續管理成本與風險。本集團銳意加強我們的研發實力以優化產品組合及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將繼續改進生產技術，同時提高營運能力及效率。

隨著全球經濟改善及利好政府政策支持企業開發海外市場，裝飾印刷材料業務的前景依然樂觀。二零一五年提出的「一帶一路」舉措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創造了巨大的市場潛力，包括投資基建及資源，此將促進旅遊、房地產及商業綜合體的發展，進而增加傢俱及地板的需求及裝飾紙的需求。

利用我們於市場的卓著聲譽，董事對獲取裝飾印刷材料行業的市場份額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市場，把握不斷湧現的商機。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b>87,063</b>	64,393	<b>232,436</b>	179,795
銷售成本		<b>(68,594)</b>	(44,887)	<b>(178,490)</b>	(127,966)
<b>毛利</b>		<b>18,469</b>	19,506	<b>53,946</b>	51,829
銷售開支		<b>(4,609)</b>	(3,319)	<b>(12,297)</b>	(8,600)
行政開支		<b>(11,064)</b>	(13,701)	<b>(29,900)</b>	(27,70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	<b>576</b>	1,559	<b>1,570</b>	3,584
<b>經營溢利</b>	7	<b>3,372</b>	4,045	<b>13,319</b>	19,107
財務收入		<b>95</b>	112	<b>386</b>	332
財務開支		<b>(759)</b>	(1,161)	<b>(2,325)</b>	(3,682)
財務開支—淨額		<b>(664)</b>	(1,049)	<b>(1,939)</b>	(3,350)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708</b>	2,996	<b>11,380</b>	15,757
所得稅開支	8	<b>(82)</b>	(1,239)	<b>(2,073)</b>	(3,084)
<b>期內溢利</b>		<b>2,626</b>	1,757	<b>9,307</b>	12,673
<b>以下應佔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b>2,626</b>	1,757	<b>9,307</b>	12,673
<b>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b>		<b>人民幣分</b>	<b>人民幣分</b>	<b>人民幣分</b>	<b>人民幣分</b>
—基本及攤薄	9	<b>0.55</b>	0.47	<b>2.27</b>	3.38

##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2,626</u>	<u>1,757</u>	<u>9,307</u>	<u>12,673</u>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1,140)</u>	<u>(1,043)</u>	<u>(924)</u>	<u>(1,207)</u>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扣除稅項	<u>(1,140)</u>	<u>(1,043)</u>	<u>(924)</u>	<u>(1,207)</u>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u>1,486</u></u>	<u><u>714</u></u>	<u><u>8,383</u></u>	<u><u>11,466</u></u>
以下應佔期內綜合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u>1,486</u></u>	<u><u>714</u></u>	<u><u>8,383</u></u>	<u><u>11,466</u></u>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0	34,442	32,661	67,893	13,950	81,843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12,673	12,673	-	12,673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1,207)	-	(1,207)	-	(1,207)
綜合收益總額	-	(1,207)	12,673	11,466	-	11,466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						
劃撥至法定儲備	-	1,968	(1,968)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869	-	1,869	(13,950)	(12,081)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總額	-	3,837	(1,968)	1,869	(13,950)	(12,08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790	37,072	43,366	81,228	-	81,22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0	37,901	51,424	90,115	-	90,115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9,307	9,307	-	9,307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924)	-	(924)	-	(924)
綜合收益總額	-	(924)	9,307	8,383	-	8,383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						
資本化發行	2,381	(2,381)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082	72,492	-	73,574	-	73,574
股份發行開支	-	(8,928)	-	(8,928)	-	(8,928)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 的交易總額	3,463	61,183	-	64,646	-	64,64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4,253	98,160	60,731	163,144	-	163,144

#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的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從事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 (「**Bright Commerce**」)，Bright Commerc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呈列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進行編製。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併覽閱。

## 3 重大會計政策

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所應用者一致，詳情見會計師報告，惟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估計所得稅及採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準則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闡明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投資訂有三項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按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決定。

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公平值的變動，惟有關工具不得持作買賣用途。如權益工具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訂有兩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在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則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隨後毋須將有關金額從其他綜合收益調整至損益。就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按攤銷成本列賬，因此，管理層預期新指引不會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工具，及預期有關對沖關係會計處理的新對沖會計規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產生的信貸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情況下)。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金融擔保合同。儘管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但有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惟本集團預期有關影響並不重大。

新準則亦引入擴大了的披露規定及呈報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內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該項新準則取代之前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以及與收益確認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利用五個步驟，確立釐定確認收益時間及金額的全面框架：

(1)辨別客戶合約；(2)辨別合約中的個別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5)於達到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是一間公司應確認收益以體現按反映公司預期就交換協定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有關貨品或服務。其由以「盈利處理」為基礎的收益確認模型，轉移至以轉移控制權為基礎的「資產負債」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特許安排及委託人對代理人考慮點提供具體指引。其亦就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是銷售商品，該收益的履約責任目前根據會計師報告內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23確認。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同時，待採納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須作出額外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因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刪除(就承租人而言)。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予以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新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本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任何該等準則。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的初步評估，管理層預期採納上述其他新訂、修訂本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4 估計**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與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所應用者相同。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並分配資源，此乃由於本集團全部活動乃與製造及銷售裝飾印刷材料產品有關。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收益全部來自銷售貨品。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基於客戶所在位置，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國家劃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47,939	20,057	115,544	52,911
巴基斯坦	19,805	21,152	63,950	68,358
印度	4,506	5,038	13,829	13,637
肯尼亞	3,561	2,593	6,651	8,262
泰國	1,683	2,654	4,117	6,211
其他國家	9,569	12,899	28,345	30,416
	<u>87,063</u>	<u>64,393</u>	<u>232,436</u>	<u>179,795</u>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廢料及剩餘材料銷售收入	679	445	1,452	1,147
租金收入	24	—	72	407
政府補助收入(包括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230	25	313	119
外匯差異淨額	(348)	350	(585)	1,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01)	—	(101)
出售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	855	—	855
其他	(9)	(15)	318	1
	<u>576</u>	<u>1,559</u>	<u>1,570</u>	<u>3,584</u>

## 7 營運溢利

財務資料中呈報作營運項目的金額分析顯示如下。

營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514	—	514	36
上市開支	1,298	6,418	5,860	6,974
存貨撥回	—	—	—	(1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	263	209	9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3	2,357	6,471	7,322
無形資產攤銷	49	55	152	145
土地使用權攤銷	298	296	827	905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044	1,275	2,951	3,331
遞延所得稅	(962)	(36)	(878)	(247)
	<u>82</u>	<u>1,239</u>	<u>2,073</u>	<u>3,084</u>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浙江盛龍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盛龍裝飾」)除外)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盛龍裝飾自當地政府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據此，盛龍裝飾於期內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因期內(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並無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產生或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司法權區計提利得稅撥備。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1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經計及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股份分拆)及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藉資本化發行發行的275,000,000股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及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完成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2,626	1,757	9,307	12,67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478,260,870</u>	<u>375,000,000</u>	<u>409,798,535</u>	<u>375,0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u>0.55</u>	<u>0.47</u>	<u>2.27</u>	<u>3.38</u>

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期內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有技術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3)
盛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239,950,000股	47.99%
俞澤民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權益	11,250,000股	2.25%



附註：

- (1) 該等239,950,000股股份由盛先生全資持有的Bright Commerce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Bright Commerce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11,250,000股股份由俞澤民先生全資持有的Well Power Ventures Limited(「Well Power」)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澤民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Well Power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以下人士／實體(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 數目 <sup>(附註1)</sup>	股權百分比
Bright Commerce	實益權益	239,950,000股(L)	47.99%
陳德琴女士 <sup>(附註2)</sup>	配偶權益	239,950,000股(L)	47.99%
任煜男先生	實益權益	101,300,000股(L)	20.26%
林鶯女士 <sup>(附註3)</sup>	配偶權益	101,300,000股(L)	20.26%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為好倉。
- (2) 陳德琴女士為盛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盛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鶯女士為任煜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任煜男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便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得利益。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不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整個期間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於該期間內本公司亦無獲悉任何違規事件。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提高公司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本公司確認，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盛先生同時出任該等職位。盛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以及本集團的主要決策制定。經考慮管理及實施業務策略的連續性，董事認為盛先生最適合擔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目前的安排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予以採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浩堯先生(主席)、馬靈飛先生及黃月圓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章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盛英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盛英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盛賽男女士

方旭先生

俞澤民先生(合規主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浩堯先生

馬靈飛先生

黃月圓女士